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卓先生
電話：02-82367072
傳真：02-8239707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1310600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各機關於作成人事行政處分、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前，儘可能提供公務人員提前反映機制，以加強公務人員之程序權益保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民國104年7月20日公保字第1041060308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基於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，建請各機關於作成人事行政處分、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前，儘可能踐行陳述意見程序，提供公務人員事前表達意見之機會，並預留其適當之準備期間，以強化公務人員之程序保障，亦有助於釐清事實或法律之爭議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本會保障處

